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京 0101 执 4955 号

申请执行人中发智游（北京）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丁伟峰，身份证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1）京 0101 民初 13260 号文书，已向被执行人丁伟峰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丁伟峰接到执行通知后立即履行该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丁伟峰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丁伟峰的银行存款。

二、冻结、扣留、提取被执行人丁伟峰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

三、查封、冻结、扣押、扣留、提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丁伟峰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

四、以上冻结、划拨、查封、扣押、扣留、提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丁伟峰财产以人民币 125.4733 万元及至还清欠款或履行生效文书确定义务之日止的利息和应由被执行人承担的案件受理费、执行费为限。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员 汪 霄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李 婧

A red circular seal of the Beijing Dongcheng District People's Court. The seal features the court's name in Chinese characters around the perimeter: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In the center, there is a smaller emblem with a star and a scale of justice, representing the national emblem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